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召开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 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共青团中央印发的《关于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通知》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对标先进标准、查找差距不足、激发责任担当，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二、时间安排

2023年12月31日前召开，2024年1月3日前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题录入。

三、范围对象

全校团员

四、开展程序

(一) 组织形式

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一般每年开展1次。

(二) 实施要求

1. 分类指导

可采取团委工作例会、微信推送、视频会议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方式予以指导，强化示范带动。

2. 严格要求

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心得、装样子、走过场等现象，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

3. 做好记录

组织生活会召开完毕后，做好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及相关材料归档。

(三) 会议流程

1. 会前学习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组织本支部团员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论党的青年工

作》等著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以上内容应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前均衡开展学习。

2. 撰写发言材料

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发言提纲，一般包括学习收获、自身不足、改进方向等内容。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要求与希望，思考职责使命；对照先进党团员事迹，思考努力方向；对照团员教育评议标准，查找不足、改进提高。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真实具体。

3. 召开组织生活会

(1) 一般以支部为单位召开。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员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委员、团小组组长发言。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上级团委统筹，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

(2) 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 2/3。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按规定正确、规范悬挂团旗。

(3) 组织生活会应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

(4) 保留团籍的党员，已参加党内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参加的，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五、评价与结果运用

(一) 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围绕“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五个方面，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依托组织生活会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二) 团员教育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看票不唯票”，评议学生团员要防止唯分数、唯成绩。评议等次作为年度团籍注册、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三) 评议包括三个环节

一是每位团员依次开展自述；二是开展团员互评，互评以“无记名”投票评议方式进行，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三是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支委会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并将审核通过后的评议结果向团员公布。

(四) 对于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在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注明“优秀”字样。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等，一般应从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五）对于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在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注明“合格”字样。

（六）对于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七）对于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开除团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

（八）各支部开展团员教育评议之后，应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记载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年度教育评议等次合格以上（含合格）可以进行年度团籍注册。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6690010061764